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17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書郁

連絡電話：(06)921-1699

本署及「打擊非法漁撈平台」團隊主動出擊 於(16)日召開專案會議，聯合巡查禁漁期違法採捕馬糞海膽不法行為 維護澎湖海洋生態、打擊非法漁撈犯行

一、本署於(16)日下午邀集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岸巡第七總隊、澎湖縣警察局白沙分局、澎湖區漁會等機關召開「115年度澎湖海域海膽聯合查緝」專案，共同會商本轄禁漁期查緝違法採捕海膽執法重點工作

本署檢察長吳怡明有鑑於澎湖「打擊非法漁撈平台」團隊於6月3日破獲本(115)年第一件禁漁期間違法採捕馬糞海膽案，本署迅於翌(4)日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。禁漁期間採捕馬糞海膽行為，罔顧海洋資源永續保護政策及法律規範，並侵害廣大守法民眾公平採捕海膽的權益。

為加強查緝並遏止違法採捕之歪風，查緝團隊規劃進行聯合巡查專案，並於行前由本署邀集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岸巡第七總隊、澎湖縣警察局白沙分局、澎湖區漁會等機關召開「115年度澎湖海域海膽聯合查緝」勤前專案會議，共同會商本轄禁漁期查緝違法採捕馬糞海膽執法重點工作，以提升查緝量能。

二、「打擊非法漁撈平台」團隊已運用空拍機進行科技執法，將使違法採捕馬糞海膽犯行無所遁形！

專案會議結束後，吳檢察長隨即親自率領查緝團隊前往熱點地區進行現場巡查，運用空拍機於岸際、海上來回穿梭飛行巡查，進行科技執法。

吳檢察長表示：以往查緝違法採捕馬糞海膽，需投入大量人力進行巡查，但效果有限，且常發生行為人發見查緝人員後，立即將違法採捕之馬糞海膽棄置或藏放於海中，以躲避查緝之情形，查緝團隊因蒐證不足，無法將違法人員繩之以法。現今農漁局除派員於重點區域巡查外，並以科技執法方式使用空拍機巡查，傳遞回來的畫面清晰，且具備熱成像及高亮度投射燈，即使在全黑環境下依舊可清晰辨別違規態樣，並達到對違法民眾嚇阻效果，將使違法採捕之行為無所遁形！

三、吳檢察長呼籲：海洋生態是澎湖最珍貴且賴以為生的資源，不容許任何人非法破壞！民眾採捕馬糞海膽時應遵守禁漁期及採捕之相關規定，本署將持續與各執法機關保持緊密合作，強力執法、嚴查速辦、決不寬貸。

澎湖縣政府為延緩野生馬糞海膽族群的枯竭速度，明訂每年 9 月到隔年 6 月是禁捕期，只有 7、8 兩個月開放採捕及販售殼徑達 8 公分以上的馬糞海膽，期間內如有違規採捕、處理、販售或持有未達規定殼徑之馬糞海膽，依《漁業法》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署呼籲所有鄉親遵守法規，共同維護海洋漁業資源，切勿以身試法。民眾若發現疑似非法採捕情事，歡迎即時提供情資。依據《澎湖縣政府獎勵檢舉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獎金核發要點》，對於查獲屬實之檢舉案件，每件可獲縣政府核發新臺幣壹萬元獎金，檢舉電話洽詢農漁局人員(9262620#120、122)或海巡隊(118)



召開專案會議，凝聚查緝共識



空拍機升空進行科技執法



檢察長率隊，風雨無阻，巡查守護澎湖海洋資源